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股東擬減持股份計劃

本公告乃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關於持股5%以上的股東減持股份計劃的公告》，內容有關其股東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弘毅投資基金**」)擬減持其持有的錦江股份的股份。

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弘毅投資基金基於自身財務安排，預計自錦江股份公告日起15個交易日之後的6個月時間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減持錦江股份的股份不超過19,158,728股(若計劃減持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擬減持股份數量和減持價格將相應進行

調整)，即不超過錦江股份股份總數的2%。以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減持的，在任意連續90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錦江股份股份總數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的，在任意連續90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錦江股份股份總數的2%。有關錦江股份公告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

於本公告日期，弘毅投資基金持有錦江股份120,325,976股股份，約佔錦江股份總股本的12.56%。弘毅投資基金不屬於錦江股份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錦江股份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對錦江股份持續性經營產生影響。弘毅投資基金表示，作為戰略投資者看好錦江的長遠發展。弘毅投資基金此次減持價格根據減持實施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可能受市場或者政策因素影響，本減持計劃是否實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和韓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